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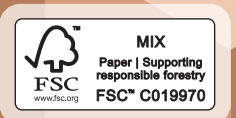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2022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表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釋義	41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捷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陳捷博士
鄧喬心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捷博士(主席)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授權代表

陳捷博士
陳健文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健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法律顧問

泰樂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1180

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620 5303
傳真：(852) 2620 6000
電郵：paradise.ir@hk1180.com

網站

www.hk1180.com

公司通訊

本中期報告(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網上電子版本(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1180.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18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7,900,000港元減少29.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所得的收入減少所致，其部分被於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所得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按物業／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154.0	227.7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4.8	25.7
海外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21.3	2.7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1.0	1.8
	27.1	30.2
呈報總收入	181.1	257.9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3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20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上表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呈報收入中。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6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5,100,000港元。下表為期內虧損與經調整EBITDA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96.7)	(21.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0.8)	(1.2)
財務費用	2.8	2.0
稅項	0.2	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	15.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	7.7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0.1)
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0.3	—
無形資產攤銷	6.1	6.1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3.3)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0.2	—
其他	(0.1)	—
經調整EBITDA	(64.4)	5.1

按物業／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23.3)	39.1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9.4)	11.8
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	(22.0)	(27.9)
來自IGT的ETG分銷	1.0	1.8
	(30.4)	(14.3)
其他業務	(3.6)	(12.0)
企業及其他開支	(7.1)	(7.7)
經調整EBITDA	(64.4)	5.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23,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39,100,000港元。由盈變虧乃主要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博彩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30,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14,300,000港元。該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11,800,000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9,400,000港元，而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於澳門提供直播混合遊戲機升級服務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所致，而其利潤率相對高於其他於澳門及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儘管如下文「前景」分節所進一步討論，經營環境十分嚴峻，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合共為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900,000港元），以長遠提升其產品規格及競爭優勢，吸引潛在客戶，並提高市場滲透率及份額。

本集團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3,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12,0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業務表現普遍改善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一步分佔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虧損3,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96,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21,500,000港元。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營運中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之平均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傳統博彩桌	37	39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9	10
直播混合遊戲機	495	481
角子機	102	8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合共管理47張博彩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張），其中30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張）在營運。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營運中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傳統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119.6	188.4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37	39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17.9	26.7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148.9	214.6
遊戲機/博彩桌	(遊戲機平均數目/博彩桌平均數目)	495/9	481/10
淨贏額/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1,662	2,465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91.4	118.6
博彩桌總數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268.5	403.0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46	49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32.2	45.4
角子機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14.6	13.9
角子機	(單位平均數目)	102	80
淨贏額/每單位/每天	(港元)	791	960
博彩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283.1	416.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為28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6,900,000港元減少32.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細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金碧滙彩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65.8	103.6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81.9	118.0
角子機		6.3	6.1
		154.0	227.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為15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7,700,000港元減少32.4%。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700,000港元減少81.3%。於澳門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i)主要來自於澳門為84台直播混合遊戲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8台)提供升級服務產生的收入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600,000港元)；及(ii)來自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產生的收入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港元)。

海外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市場(主要來自北美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2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00,000港元增加688.9%。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海外市場收入包括(i)主要來自銷售498台角子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台)產生的收入2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港元)；及(ii)來自租賃角子機及其他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產生的收入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北美市場及附近地區已累計配置合共620台角子機。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訂立策略協議，據此，本集團向IGT轉讓及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約101,00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相關每台ETG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

根據IGT向本集團提供的特許費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特許費收入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確認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總額為13,200,000港元。

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隨著變異毒株的出現，全球經濟繼續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影響。高傳染性變異株導致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地澳門出現不同持續時間的重大中斷，尤其是最近二零二二年七月在澳門進行的封鎖，已對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作為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供應商之業務造成沉重打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本集團對投資研發項目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並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精簡營運及呈報部門架構以提升效率、減少營銷及推廣開支、要求並遊說業主減免租金及向僱員提供家庭親子假期等。我們將繼續留意識別澳門及海外市場不時可能出現的新商機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維持其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為股東帶來利益。



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以來，事實證明2019冠狀病毒病已成為人類歷史上最嚴重的傳染性疾病中百年一遇的疫情。遺憾的是，即使是推行注射疫苗目前也未能完全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持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全球，攜帶新型變種病毒的反復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因而導致(其中包括)持續的旅行限制、長期關閉工作場所及封鎖，更不必說推遲中國內地與港澳之間完全通關的時間。本集團所從事的博彩行業嚴重依賴國際旅行及密切的人際接觸，預期將持續面臨巨大壓力。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跡象顯示，Omicron變異株較早期的病毒變異株更易傳播，導致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的澳門報告病例增多。儘管自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以來，澳門成功控制住感染病例，但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中旬發現多宗本地傳播病例後不久，最新的Omicron變異株就在澳門各地以驚人的速度傳播，澳門政府迅速採取一系列嚴格措施控制病毒，包括對所有居民進行多輪大規模核酸檢測，封鎖建築物，暫停所有餐飲服務及娛樂場所的營運(娛樂場除外)。然而，由於病例不斷攀升，澳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發佈行政命令，規定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及進一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暫停所有從事非必要工商業活動的公司(包括所有娛樂場)的營運。這種暫停給澳門遭受重創的博彩業帶來沉重打擊。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公佈的統計資料，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澳門博彩收入總額分別為2,477,000,000澳門幣及398,000,000澳門幣，較二零二一年六月的6,535,000,000澳門幣及二零二一年七月的8,444,000,000澳門幣分別同比下降62.1%及95.3%。儘管澳門大部分娛樂場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獲准以有限度運作重新開放，但預期遊客人數及相應營業量(包括與本集團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有關的業務量)將在一段時間內保持低位。

澳門立法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澳門新博彩法，為澳門博彩業(包括衛星娛樂場)的健康有序發展提供新法規及明確指引，並為官方開始授予新博彩批給合同鋪平道路，從而促進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作為娛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營運將受到新博彩法頒佈的影響。澳門現有的六份博彩批給合同/轉批給合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澳門政府同意將博彩批給合同/轉批給合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其對澳娛綜合的承諾，繼續為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有效的娛樂場管理服務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澳門政府與澳娛綜合所訂立批給合同(金碧滙彩娛樂場據此特許經營)於其指定屆滿日期時未獲續期或進一步延長，本集團可能不再產生任何娛樂場管理服務收益，其目前為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澳門新博彩法的發展情況以符合監管出現的變動，以及尋求合作機會在新博彩法允許範圍內為澳門博彩行業作出貢獻。

就北美市場推出自主開發的角子機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隨著全球大部分航運恢復至2019冠狀病毒病前之服務水平，我們自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以來先前遇到的延遲或取消發貨有關物流問題已得以逐步解決。此外，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導致電子娛樂產品(包括我們的娛樂設備)市場售價普遍下降，以及本集團就大宗交易向客戶提供銷售(而非租賃)娛樂設備折讓，因此，娛樂設備的售價對客戶更具吸引力。因此，我們發現該等市場上的客戶傾向於從租賃轉為購買角子機及娛樂產品，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角子機銷量已相應提升。我們將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保持警惕，並在必要時及時修正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旗艦產品直播混合遊戲機在博彩行業取得長足進步，提高娛樂場的營運效率，並為解決娛樂場營運成本（尤其是荷官的勞工成本）攀升問題提供最佳解決方案。直播混合遊戲機別樹一幟的特色較好地滿足了防疫特定措施及要求，如保持博彩桌之間及娛樂設備之間的安全距離。由於澳門新博彩法加速了貴賓廳娛樂市場萎縮的速度，我們預期對直播混合遊戲機及其他ETG遊戲機的需求將會繼續增長。本集團深信直播混合遊戲機及其他ETG遊戲機在澳門及海外博彩市場的未來發展空間更加廣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沉著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市場環境不穩定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挑戰。儘管我們努力緩解目前的市場窘境，我們預期會繼續面臨強大阻力及諸多挑戰，有關阻力及挑戰來自Omicron變異株或更多變異株爆發以及未來年度澳門頒佈新博彩法所帶來的威脅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博彩市場業務的表現、發展及潛在業務風險，並將繼續尋求合作機會在澳門新博彩法允許範圍內為澳門博彩行業作出貢獻，對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研發採取審慎投資政策，及為抓住全球博彩市場對娛樂設備需求日益增加的商機作好充分準備，以持續取得長遠成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發支出、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股東貸款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用此方式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動用現金結餘，以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作出適當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226,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9,000,000港元減少93,000,000港元或29.2%。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96,700,000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手頭籌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31,2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36,700,000港元及手頭籌碼11,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31,200,000港元包括30,9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並存置於一間澳門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及另一筆3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以澳門計值,並存置於一間澳洲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36,700,000港元以及手頭籌碼11,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澳門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匯率風險屬正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出於會計目的,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其導致500,000港元的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中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1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中確認)。

股東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捷博士訂立貸款契據(「貸款契據」),據此,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該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與陳捷博士訂立貸款契據之修訂契據,據此,陳博士同意將貸款融資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000港元,且融資項下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分別提取貸款融資項下總計3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動用貸款融資項下合共65,000,000港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為156,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4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1)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123,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附註i);
- (2)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附註ii);
- (3) 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附註iii);
- (4)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附註iv);及
- (5) 應付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1,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附註v)。

附註:

- (i) 該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 (ii) 該銀行借款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
- (iv) 其他借款為免息。
- (v) 應付董事的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54,6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之到期日分佈於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1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9,8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30,3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及74,5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的款項1,8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股東貸款以及應付董事的款項均以澳門幣或港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計值的債務匯率風險屬正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綜合借款總額佔綜合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69.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取得股東貸款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就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向Feng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供應本集團若干產品所訂立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得超過1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分別訂立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17,000,000港元提高至24,000,000港元，並進一步提高至58,000,000港元。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至58,000,000港元(「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須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

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之通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3,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銀行存款以及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本集團認為毋須特別對沖美元或澳門幣兌港元的匯兌波動。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因此其面臨人民幣的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以管理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在有額外需要時考慮特定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03,6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款。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定期存款為31,200,000港元，包括分別為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提供抵押及以一名業主為受益人（就履行相關集團公司作為租戶之所有義務）的30,9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銀行存款30,900,000港元已作為定期存款存置於一家銀行用作抵押以取得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由該銀行發出的金額為45,700,000港元的擔保，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澳娛綜合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尤其是本集團向澳娛綜合就由澳娛綜合聘用並於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上文「資本承擔」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720名僱員，包括約380名由澳娛綜合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娛綜合支薪，而本集團向澳娛綜合補償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2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800,000港元），包括由澳娛綜合為金碧滙彩娛樂場聘用博彩業務僱員之5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港元）。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酌情向優秀僱員授予花紅，並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⁴⁾
陳捷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160	0.0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0,836,720 ⁽²⁾	59.95%
			<hr/> <hr/> 630,960,880	<hr/> <hr/> 59.96%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97,580 ⁽³⁾	2.48%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捷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
-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記錄冊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名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人士：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¹⁾	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⁴⁾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²⁾	630,836,720	59.95%
FIL Limited ⁽³⁾	77,504,000	7.37%
Pandanus Partners L.P. ⁽³⁾	77,504,000	7.37%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³⁾	77,504,000	7.37%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捷博士全資擁有。
- (3) 據董事所知，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Pandanus Partners L.P.則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77,504,000股股份乃指相同權益，並在彼等之間重複呈列。
-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因此，購股權計劃剩餘年期約為5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5,218,531股，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報。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所作出之貢獻。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士。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需股東批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委任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以及就此而簽訂的信託契約。

自採納起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託人概無購買任何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亦無任何獎勵歸屬。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更新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報。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取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報日期後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

經修訂公司細則

鑒於經修訂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呈經修訂公司細則而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有關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更改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陳捷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董事會目前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多於執行董事成員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以其獨立的判斷審查重要決策並監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行使的權力。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可讓董事會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得到充分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以及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閱二零二二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二零二二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陳捷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審閱了後附從第18頁至第40頁的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規定編製,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報這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閱報告,並且我們的報告是根據與貴公司商定的約定條款僅為貴公司的董事局(作為一個團體)而出具的。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我們的審閱報告的任何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和其他審閱程序。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識別在審計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項,因而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81,138	257,86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0,877)	(146,886)
毛利		20,261	110,98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528	12,384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24,293)	(33,283)
營運及行政開支		(88,164)	(99,707)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6,069)
財務費用	5	(2,757)	(2,02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3,622)
除稅前虧損	6	(96,494)	(21,344)
稅項	7	(184)	(187)
本期間虧損		(96,678)	(21,531)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7,930)	(20,774)
— 非控股權益		(8,748)	(757)
		(96,678)	(21,531)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	9	(8.4)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96,678)	(21,53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128	49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93,550)	(21,036)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5,082)	(20,244)
— 非控股權益	(8,468)	(792)
	(93,550)	(21,0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3,462	261,670
使用權資產		17,284	19,066
無形資產		38,436	44,505
可換股貸款		—	34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8,172	6,1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748
		307,354	362,468
流動資產			
存貨		43,203	49,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50,196	74,52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	7,941	1,052
可換股貸款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1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65	64,043
		169,183	188,7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57,389	59,425
應付董事款項	14	1,770	1,74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80	278
應付稅款		8,684	8,877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5	9,975	9,863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6	69	69
租賃負債		10,003	10,256
合約負債	17	7,812	10,912
		96,182	101,420
流動資產淨值		73,001	87,3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0,355	449,840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5	114,261	119,302
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6	347	381
租賃負債		9,700	11,130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8	30,000	—
		154,308	130,813
資產淨值			
		226,047	319,0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52	1,052
儲備		193,762	278,8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4,814	279,896
非控股權益		31,233	39,131
總權益			
		226,047	319,0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已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52	1,020,504	18,775	(760,435)	279,896	39,131	319,027
本期間虧損	—	—	—	(87,930)	(87,930)	(8,748)	(96,6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2,848	—	2,848	280	3,128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848	(87,930)	(85,082)	(8,468)	(93,55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570	5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2	1,020,504	21,623	(848,365)	194,814	31,233	226,0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52	1,020,504	17,356	(674,320)	364,592	41,467	406,059
本期間虧損	—	—	—	(20,774)	(20,774)	(757)	(21,53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530	—	530	(35)	495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530	(20,774)	(20,244)	(792)	(21,03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2	1,020,504	17,886	(695,094)	344,348	40,675	385,023

附註：已繳盈餘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面值兩者之差額；(ii)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撇銷累計虧損之影響；(iii)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及(iv)於二零一九年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之影響。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7,041)	9,910
存貨及其他減少(增加)	5,346	(9,6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	23,250	6,05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100)	12,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	(1,207)	(3,609)
其他營運資金變動	(6,687)	(23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9,439)	14,755
已付所得稅	(377)	(32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9,816)	14,42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2)	(1,7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356)	(2,864)
向合營企業墊款	—	(33)
租賃按金付款	(751)	—
退還租賃按金所得款項	1,195	55
已收利息	764	806
認購可換股貸款	—	(10,000)
配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430)	(418)
收購附屬公司	—	(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5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180)	(14,134)
融資活動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30,000	—
董事墊款	30	65
償還租賃負債	(5,436)	(7,471)
償還銀行借款	(4,929)	(4,820)
已付利息	(2,521)	(2,037)
償還其他借款	(3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110	(14,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6,886)	(13,97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92)	(93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4,043	129,24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65	114,3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病所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繼續對營商環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各方面均受到影響，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娛樂場管理服務分部及娛樂系統分部所得的收入及確認的虧損受到不利影響。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於可見未來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36,665,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73,001,000港元。本集團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其中涉及對與市場情況有關的關鍵輸入可變因素作出假設、判斷和估計，包括未來經濟狀況、競爭日趨激烈、監管環境、博彩市場的增長率、澳門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持續旅遊限制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業務預計收益及開支、預計資本開支以及營運資金需求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而釐定。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澳門政府與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訂立之現有批給合同(據此，金碧滙彩娛樂場獲許營運)及澳娛綜合與本集團的現有服務協議(本集團據此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依賴。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澳門政府與澳娛綜合訂立之原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現有批給合同已進一步延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批給合同於指定屆滿日期時未獲續期或進一步延長，本集團可能不再產生任何娛樂場管理服務收益，其目前為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保持留意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慣例變動，並調整業務策略計劃以應對該等變動，並就此將與澳娛綜合保持緊密聯繫。本公司董事信納澳門政府與澳娛綜合訂立之批給合同及澳娛綜合與本集團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將延續及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

基於手頭現金、預期經營業務所用及所得現金、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條款、以及獲得由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捷博士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附註18)，本集團相信其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換股貸款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管理服務：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154,041	227,727
娛樂系統：		
— 澳門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2,502	24,557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2,295	1,135
	4,797	25,692
— 海外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20,352	1,035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959	1,600
	21,311	2,635
— 特許費收入(於一段時間確認)	989	1,812
	27,097	30,139
總計	181,138	257,866
收入分析：		
於一段時間確認	155,030	229,539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22,854	25,592
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收入	177,884	255,131
租賃收入—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3,254	2,735
總計	181,138	257,866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業務：

- | | |
|---------|----------------------------|
| 娛樂場管理服務 |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
| 娛樂系統 |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特許費收入 |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由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及稅項。此乃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54,041	27,097		181,138
分部業績	(39,937)	(39,609)		(79,546)
未分配企業收入				6,7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942)
財務費用				(2,757)
除稅前虧損				(96,494)
稅項				(184)
本期間虧損				(96,67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856	11,750	191	16,797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	—	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54	4,741	1,169	15,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9	1,947	2,133	5,61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90	3	2,793
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347	347
存貨撇銷	—	3,533	18	3,551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27,727	30,139		257,866
分部業績	21,632	(21,254)		378
未分配企業收入				7,5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650)
財務費用				(2,02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3,622)
除稅前虧損				(21,344)
稅項				(187)
本期間虧損				(21,53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409	4,639	7,254	15,302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	—	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33	4,954	773	15,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8	2,296	3,132	7,726
存貨撇銷	—	—	93	93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澳門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158,838	253,419
美國	22,300	4,447
	181,138	257,866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主要位於澳門。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兩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個)客戶(各自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的收入)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娛樂場管理服務分部	154,041	227,727
客戶B*—娛樂系統分部	21,311	不適用*
	175,352	227,727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客戶之收入低於本集團收入之10%。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516	1,637
—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887	—
— 租賃負債	354	390
總計	2,757	2,027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8,119	8,16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178	62,6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5	1,104
員工成本總額	68,612	71,94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7,622	2,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64	15,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19	7,726
租賃物業之短期租賃租金	8,836	9,504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物業可變租賃租金	10,973	11,138
娛樂場管理服務之佣金費用 (計入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9,029	17,43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793	—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i) (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28,783	37,045
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47	—
存貨撇銷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3,551	93
及計入下列項目：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3,252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ii)	227	433
可換股貸款之利息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37	12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支出為28,7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45,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16,5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6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1,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0,000港元)，以上均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總額中。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出租人通過減少租金為本集團提供租金減免，為期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減免介乎24%至100%(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至24%之減免介乎一至四個月)。

由於此等租金減免乃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其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之所有條件，且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由於相關租賃之出租人寬免或豁免導致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2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000港元)已確認為負數之可變租賃付款。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支出(抵免)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1)
— 一次性股息稅	184	188
	184	187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確認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別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378/2011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樂透澳門正在向財政局尋求延長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後之稅務安排。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樂透澳門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388,000澳門幣(相等於377,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190,000澳門幣(相等於18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經營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期間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年度稅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稅項撥備為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000港元)，並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子公司的營運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子公司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8. 股息

概無就兩個中期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87,930)	(20,77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2,185	1,052,185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203,639	207,343
租賃物業裝修	6,167	7,464
廠房及機器	27,917	39,807
傢俬、裝置及設備	4,454	4,741
汽車	1,285	2,315
總計	243,462	261,67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為12,73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27,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附註i)	5,996	26,518
手頭籌碼(附註ii)	11,304	10,612
已付按金	15,750	16,866
應收貸款(附註iii)	7,799	7,799
其他應收賬項	5,492	5,763
預付款項	3,855	6,962
	50,196	74,520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本集團向一間博彩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之應收款項，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為5,9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18,000港元)，分別由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5,2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79,000港元)及租賃應收賬項7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港元)所組成。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現有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以及彼等的信貸限額。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5,5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8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尚未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持續償還款項及前瞻性資料(如經濟前景)，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4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2.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的並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具有最佳信貸評級，其評級乃由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所作出。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附註：(續)

(i) (續)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515	24,683
31至60日	481	5
61至90日	—	1,830
	5,996	26,518

(ii) 手頭籌碼指由澳門一間博彩營運商發行的籌碼，可以兌換相等現金額。

(i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向一第三方授出的貸款，該第三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此貸款乃無抵押，利息按年息8%計算，由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擔保，其亦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8%股權。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利息1,2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8,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

1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捷博士之妻舅全資擁有。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聯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1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713	1,052
31至60日	167	—
61至90日	1,061	—
	7,941	1,052

該結餘於報告期末並未信貸減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8,826	4,536
應計員工成本	19,841	21,361
應計推廣支出	10,979	14,444
已收按金	680	6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項	4,717	5,369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9,406	9,399
其他應計支出	2,940	3,636
	57,389	59,425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547	3,113
31至60日	1,850	97
61至90日	827	49
91至365日	66	325
超過365日	536	952
	8,826	4,536

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1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附註(i))	123,373	127,978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i))	863	1,187
	124,236	129,165
銀行借款應償還如下*：		
一年內	9,975	9,8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768	9,98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108	29,739
五年以上	74,385	79,582
	124,236	129,165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9,975)	(9,863)
	114,261	119,302

* 金額到期日乃根據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15.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按揭貸款的年利率按貸款銀行不時報價之貸款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8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減2.85%)計息。銀行按揭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總計為203,6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34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按揭作抵押。銀行按揭貸款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以固定年利率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計息。

16.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其他借款	416	450
其他借款須償還如下*：		
一年內	69	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9	6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8	208
五年以上	70	104
	416	45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69)	(69)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347	381

* 金額到期日乃根據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借款為免息。

17.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就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向客戶收取的按金，於貨品獲得當地監管機構批准及交付、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條款完成現場安裝以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當本集團履行預期將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完成合約項下的責任，金額7,8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12,000港元)將獲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的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前，客戶按金減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3,826,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獲確認為收益。



18.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捷博士訂立貸款契據（「貸款契據」），據此，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該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與陳捷博士訂立貸款契據之修訂契據，據此，陳博士同意將貸款融資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000港元，且融資項下之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分別提取貸款融資項下之總計30,000,000港元及34,960,000港元，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發佈日期，已動用貸款融資項下合共64,960,000港元。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52,185	1,052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為12,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轉撥至存貨。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268	4,796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除可換股貸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用於釐定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於公平值等級下歸類為第三級。

可換股貸款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釐定方式(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按經常性基準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貸款公平值如下：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敏感度/關係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可換股貸款	零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347)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模 式，貼現率為 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15.56%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15.56%)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貼現率上升 將導致可換股貸款之公 平值減少，反之亦然)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的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34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23.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之披露外，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於報告期間內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附註i)	20,352	1,035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附註i)	959	1,600
諮詢費(附註ii)	60	180
員工成本(附註iii)	1,899	1,831
銷售冷凍食品及產品(附註iv)	794	146
利息收入(附註iv)	237	120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利息(附註v)	887	—



23. 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捷博士之妻舅全資擁有。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ii) 該關聯人士為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捷博士之妻舅。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 (iii) 該關聯人士為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捷博士之配偶。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 (iv) 該關聯公司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或利率收取款項。
- (v) 該交易按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捷博士預先協定的貸款利率收取款項。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而言，上述第(ii)、(iii)、(iv)及(v)項所述之交易構成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並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4.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其他事項須予披露。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期內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使用權資產折舊、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無形資產攤銷、收購或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二零二一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G」	指 電子博彩桌遊戲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為一間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IG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Feng先生」	指 Linyi Feng先生，陳捷博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